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以下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

经核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审计执业严谨细致，较好地完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允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贯性，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。

二、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

经核查，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并遵循了公允性的原则，依据市场条件公平、合理地确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股东、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关联交易金额较小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徐 佳： _____

邓小亮： _____

张昱波： _____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